

有關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更多常見問題

2023 年通告¹的適用範圍

1. 註冊機構是否需要就非複雜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只負責執行」的交易，向客戶提供有關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特有的綠色及可持續特性與相關風險？

就2023年通告而言，其中列載的預期標準(有關簿記建檔活動的標準除外)並不適用於註冊機構並未將投資產品作為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來進行推廣或分類的交易。只要註冊機構並無將有關投資產品作為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來進行推廣或分類，則即使有關投資產品的名稱或其他資料可能包含反映其綠色及可持續性質的元素，2023年通告列載的預期標準(有關簿記建檔活動的標準除外)並不適用。

然而，註冊機構應確保向客戶提供足夠資料，例如投資產品的主要特性及相關風險，而不論是否已建立綠色及可持續分類制度，以讓客戶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披露

2. 註冊機構可否彈性簡化對非零售銀行客戶作出有關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特有的綠色及可持續特性與相關風險的披露？

註冊機構可應用有關簡化產品披露的現行監管指引，以符合2023年通告在「披露」項下列載的預期標準。就此而言，註冊機構可²因應非零售銀行客戶對財務事宜的精練程度(例如投資知識或在該註冊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經驗)，簡化對非零售銀行客戶作出有關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特有的綠色及可持續特性與相關風險的披露，前提是註冊機構在訂立交易前，須確保備存有關紀錄，以證明客戶了解該產品特

¹ 金管局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發出的通告「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英文版)。

² 金管局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發出的通告「有關投資者保障措施的常見問題」附件所載第 8 條問題適用。

有的綠色及可持續特性與相關風險，並在相關情況下不需全面的產品披露。

3. 金管局對註冊機構向客戶提供有關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特有的綠色及可持續特性有甚麼預期？

金管局不擬就有關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披露訂明具體的運作安排。註冊機構可為此制定其本身的運作安排。

披露規定的首要目標是確保客戶在訂立交易能全面了解相關產品。如註冊機構將投資產品作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來進行推廣或分類，則註冊機構應能按照相關發售章程、發售通告及其他相關投資文件所載資料，提供有關該等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特有的綠色及可持續特性與相關風險的資料。

從註冊機構留意到的其他作業手法

4. 除 2023 年通告提及的以外，是否能分享註冊機構的其他經驗？

披露

- 部分註冊機構制定了提供予客戶的披露文件，概述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主要特性及風險因素，以協助客戶了解產品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一間註冊機構向客戶提供有關產品發行人的可持續性評分，以及有關分數的說明，以作參考；有關評分是來自機構內部開發的評分方法。

管治及管控措施

- 註冊機構負責監察因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而引致的事宜及風險的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審視及批核評估投資產品是否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方法。

員工培訓

- 一間註冊機構舉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專題研討會，向客戶介紹最新的ESG趨勢，以及業界近期發展。員工亦獲邀出席，以深化他們對ESG 相關課題的了解。
- 一間註冊機構開設了ESG培訓課程，以協助員工獲取ESG專業資歷。